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5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送達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(發)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警員即被告林○凱、林○恩傷害、誣告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就請求人指訴被告等 2 人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 110 年 4 月 4 日，徒手推打請求人，且明知請求人未構成侵入住宅罪，竟共同教唆林○成對請求人提出侵入住宅之告訴等情，受評鑑人均未主動積極偵查，亦無調查相關證據，即逕行簽結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本於法定職權偵查結果，以其傷害部分，請求人於110年4月間無就醫紀錄，所提同年10月9日醫院診斷證明書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；誣告部分，林○成不對請求人提出告訴，亦無誣告問題，因而簽結該系爭案件，並函復請求人，依法難為有何違誤，自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侵害人民權益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員 王孟涵